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林宏星

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5號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宏星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觀諸卷附「刑事再審狀」雖載明「願意死刑，證明我沒有拿任何錢，我希望可以重審說明清楚機會」等語，惟未載明聲請再審所依據之相關證據及其聲請之理由，亦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邱明弘

法官 呂明燕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戴育婷